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5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2号)的公告

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、李龙、赵铁梅:

经查明,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4年6月3日

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8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、李龙、赵铁梅：

经查明，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 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
## 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撤销内容
1	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QCM728	撤销广州辉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5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康秋凝化妆品有限公司	91440101MA9UQCMW7D	撤销广州康秋凝化妆品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5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